

(十五) (投标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(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) 的 (京沪高铁、沪宁高速公路、沪宁城际铁路林带养护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京沪高铁、沪宁高速公路、沪宁城际铁路林带养护项目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7 人, 营业收入为 21715.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481.05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 无锡市鸣腾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1 日



注: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